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府办函〔2016〕216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 网站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政府网站考评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8日

汕尾市政府网站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提升我市行政机关在线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2〕1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网站考评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5〕5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网站是指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实施政务公开、提供办事服务、开展政民互动的互联网平台，包括全市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网站。

第三条 政府网站考评遵循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政府网站考评工作纳入各地、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政府绩效考评体系。

第五条 全市政府网站考评工作由各级政府办公室负责。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含省

以下垂直管理单位)网站进行考评。

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含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网站进行考评。

第二章 考评内容

第六条 全市政府网站考评内容包括:

(一)健康情况。对网站的可用性、内容更新性、链接可用性、栏目维护情况、安全防范及商业广告问题等进行日常监测。

(二)政务公开。主要考评网站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情况。

(三)办事服务。主要考评网站的行政服务与公共服务能力。

(四)互动交流/回应关切。主要考评网站的互动交流与回应关切情况。

(五)网站功能。主要考评网站的新媒体、移动版、搜索功能及平台技术等情况。

(六)保障能力。主要考评网站的机构保障、人员保障、经费保障及电子政务支撑等情况。

(七)其他。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可根据上级有关政府网站工作要求和本地实际工作需要,增设或调整有关考评内容。

第三章 考评方法和考评程序

第七条 政府网站考评采取日常监测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级政府办公室结合公众满意度、网站创新能力及活跃度、年度重点工作落实与推进情况等适当设置加分项和减分项。

第八条 日常监测是指采用人工监测与技术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被考评对象政府网站的内容保障情况和运行健康状况开展实时动态监测，对网站运维管理及电子政务支撑能力方面出现的问题进行预警纠错，日常监测情况纳入年终考评结果。

第九条 年终考评可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是指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指标体系）对考评对象进行评估；社会评价是指由社会公众对政府网站的绩效进行评价。

第十条 政府网站考评按百分制计分，其中，年终考评分值占 80%，日常监测分值占 20%。

第十一条 政府网站考评结果按政府与部门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70 至 89 分）、合格（60 至 6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次。

第十二条 政府网站考评每年组织一次，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各级政府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结合本级政府年度政府网站工作部署，每年制订下发本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明确考

评工作的时间安排、指标体系（权重）、程序步骤等事宜。

（二）被考评对象对照考评方案进行自查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报告。

（三）各级政府办公室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被考评对象开展第三方评估，同时通过网上测评、问卷调查、代表评议及其他适用的评议方式开展社会评价。

（四）各级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监测、年终考评等情况，确定考评结果，经本级政府审定后反馈给被考评对象。

（五）被考评对象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本级政府办公室进行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考评对象。

（六）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经本级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考评结果应用及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政府网站考评结果作为被考评对象负责人晋升、培训、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并结合实际进行奖惩，对考评结果为优秀的政府网站，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表扬，推广先进经验；对不合格的政府网站，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政府网站考评结果并作为全市依法行政考评政府信息公开部分相关指标考评依据。

第十五条 被考评对象在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

者消极应付的，考评主体工作人员在考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政府网站考评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